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發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 102 年度提送貴院之「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之檢討報告」提出調整方向如「明確區分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區隔考核獎金與績效獎金之評估指標」以來，即避免使用「盈餘」指標，或調降盈餘指標權重，以免與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有所重疊。以經濟部為例，102 年度即刪除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與「盈餘」有關之「本期淨利」目標達成率及成長率指標，以與績效獎金區隔，本（105）年度再調降與營收相關指標權重，並刪除財務管理面向下之「權益報酬率」指標，調降財務指標權重。
- 二、另民國 102 年間檢討改革績效獎金制度時，已請各主管機關先按所擬議設計之獎酬結構，以所屬事業機構 96 年至 100 年績效獎金發放金額進行試算，並經行政院人事總處檢視結果，須符獎金制度設計應具鑑別度之差異化要求，始核定獎金級距基準。目前各事業主管機關大都以總盈餘超過法定盈餘之比率（即超額盈餘比率）設定獎金級距基準。至於未來改進方向，將研議視實施結果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依事業績效、整體經濟景氣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予以彈性調整。
- 三、又，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訂頒「國營事業 102 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訂定原則」，要求各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須併同提出所屬事業未來經營計畫，並依經營計畫提出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以作為年終考評依據，並請主管機關檢討指標目標值之挑戰性及合理性，以強化永續經營策略；104 年 11 月 10 日亦函請各事業主管機關提送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時，應適切設定評估指標及其年度目標，並請其依近年實績檢討年度目標之挑戰性及合理性。審議各事業年度目標值時，即以各事業近 3 至 5 年年度目標、實績及權重等檢視目標值之合理性及挑戰性。行政院未來將賡續督促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請其督導各事業機構確實因應政府政策及經營環境變遷，檢視公司經營計畫及營運目標，逐年檢討審慎研訂兼具合理性及挑戰性之考成指標，並公正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滾動檢討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內容，以合理反映事業機構之經營績效責任。
- 四、此外，「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之檢討報告」改進方向除績效獎金依盈餘多寡提撥，有盈餘始發獎金，並依貴院決議，訂定平均高限基準，以及依事業組織型態，設計具差異化、細緻化之獎酬結構外，政策因素認列需遵循事先、報准、正負表列及預算數扣除等原則，主管機關核列之政策性因素及金額亦須依貴院決議函送貴院。至於經濟部所屬事業產品因與民生高度相關，常因配合政策緩漲或凍漲產品價格導致事業虧損，故其決算盈餘與預算盈餘相比時，均需考量政策因素。事業決算若為虧損，依規定不得核發績效獎金，惟若加計政策因素後，其總盈餘成為正數，則仍可申算績效獎金。對於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之審認，經濟部每年邀請學者專家召開「經營績效獎金審議會」，14 位審議委員中，僅 4 位為行政機關代表，審議過程極為審慎，行政院召開複核會議時，亦尊重主管機關審議結果。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安全提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7)

許委員就公共運輸與公共場所安全提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單位）查復如下：

一、交通部為預防及因應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活動所造成之危害，維護與恢復國家交通設施正常運作及人民安定生活，刻正研訂「交通設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中，俟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函頒實施。另針對公共運輸及公共場所安全之提升，已採取相關作為如下：

(一)臺鐵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包括：

1. 安全人力部分：全面提高警戒、加強管制、教育訓練、人員強化、安全監控、聯防機制。

2. 安全設備部分：

(1)已會同鐵路警察局適當調整車站 CCTV 監視設備（共建置 8 千餘具）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以發揮事前警惕及事後蒐證之功能。

(2)在列車配置「防身棍」，並施以列車長防身棍訓練，以防患未然。

(3)新購置之通勤電聯車、太魯閣與普悠瑪新自強號均已設置緊急通話系統，其餘車廂將陸續裝設；另將於新增購車計畫項下比照國際鐵路標準加裝偵防錄影設備，以收事前遏阻、事後蒐證之效。

(4)防爆毯目前設置於鐵路警察局及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斗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花蓮及臺東等站之鐵路警察局各分駐所（派出所），以利就地緊急時使用。

3. 民眾宣導部分：

(1)宣導旅客不得隨身攜帶危險物品上車之規定及處置作為，並公告周知。旅客違反規定時，鐵路機構得依規定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2)旅客攜入車內之物品，鐵路機構確認有危險物品者，得經旅客同意檢查之；旅客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令旅客退出站、車或鐵路區域。

(3)車站及列車廣播請旅客隨時注意危險品及可疑人、事、物，如有發現立即通報臺鐵站務人員或路警（02-23115580）或 110 處理。

(4)「乘車安全宣導」公益影片於臺鐵各車站及列車上播放，對民眾宣導搭車遇攻擊事件緊急通報求救暨自衛防身之流程。

(二)為維護客運場站及旅客安全，公路總局已函請各區監理所積極協調地方警力補足交通運輸場站警力不足問題，並請警務單位於各客運場站配置適當警力派駐或巡邏，亦請場站管理單位視需要派駐保全人力，同時督促客運業者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守望相助；另於週末、連續假期等客流高峰時期，應適度提升安全防護措施。又，公路總局於本（105）年 4 月函請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因應比利時布魯塞爾發生大眾運輸場站恐怖攻擊事件，請該會轉知所屬會員針對大眾運輸場站加強安全維護

，以確保民眾安全。

- 二、另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向為政府首要施政項目，亦為民眾共同之企盼，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肩負維護社會治安職責，將持續全力要求全體警察人員積極落實執行各項偵防作為，發揮防制及打擊犯罪力量，全力遏制犯罪滋長，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標。本次臺鐵車廂爆炸案，警政署於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偵查小組，並配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積極投入案件偵辦，期迅速破案，以安定社會民心。
- 三、又，政府歷年來積極推動執行「社會安全網」，包括衛福部之「福利安全網」及「關懷服務網（原自殺防治網）」、勞動部之「就業安全網」、教育部之「教育安全網（原就學安全網）」及內政部之「治安維護網」五大網絡，以完備社會安全網絡，維護社會治安。
- 四、此外，為深化我國土安全防護能量，行政院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定推動我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工作，以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公私部門相關作為，迄今已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導綱要修正、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評鑑及分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指定演練及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訪評、撰擬複合式 CIP 示範計畫，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中長期研議推動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法之立法，以健全整體防護體制。
- 五、再者，我國如發生恐怖攻擊（或疑似恐怖攻擊）事件，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行政院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等規定，第一時間將由國土安全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海巡署、原能會、資通安全處等），視情況依權責成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先期應變處置小組，情勢升高或狀況緊急時，成立二級應變中心，由權責中央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結合行政、國安體系共同執行相關應變任務。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平時即與國安單位、各部會所屬機關保持密切情資交換、通報聯繫，案發後接獲通報即於第一時間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聯繫協調國安單位研判情勢，並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進行開設相關準備，視情勢需要召開「情勢因應會議」，由行政及國安體系共同合作應對，必要時提升應變層級，成立一級應變中心，由副院長擔任指揮官。

（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戰機國造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66）

李委員就戰機國造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落實國機國造政策推動，現規劃重要具體發展項目包括空軍新式「高級教練機」研製等，已列為本部重要推動方向，以落實推動國防科技植基於民間，說明如后：
 - （一）整合國內商源並針對外購組件進行研發，將研發成果技轉民間，同時引進關鍵技術。
 - （二）透過新式高教機自研自製案，可扶植國內航空供應鏈廠商，提升關鍵技術能量，並可帶動航空產業效益加速國防工業發展。後續依據未來敵情威脅及國機國造能力，檢討研發